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俞雄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俞雄先生因需要專注於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的工作，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俞雄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董事會將儘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謹此對俞雄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楊代宏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楊斌先生、郭國慶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 僅供識別